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7007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設於本市萬華區萬大路○○○號「○○中醫診所」負責醫師。民視新聞臺於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18 日播出「嘉市衛中醫所第 0218 號……嘉市衛廣字第 980603 號……天祥中醫診所……電話請打 0800533169 ……」廣告（下稱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6 月 18 日、7 月 3 日、7 月 9 日、8 月 6 日、8 月 18 日、8 月 19 日撥打「0800533169」電話（下稱系爭電話），受話人均介紹至本市天祥中醫診所看診。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7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李○○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係以電話仲介之不正當方法招徠該診所醫療業務，為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有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以 98 年 8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7007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8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9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12 日、11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

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第 86 條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依據：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2）以……仲介之方式……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不知情亦從未要求嘉義市○○中醫診所刊登系爭電話介紹病患至訴願人診所，該行為非訴願人能控制，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以電話仲介招徠業務，應負舉證責任；且系爭電話之受話者介紹至訴願人診所看診，理應查處該受話者。
- (二) 嘉義市○○中醫診所系爭廣告之播稿內容已經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核可，乃委託民視新聞臺刊播，與訴願人診所無關，且訴願人 98 年 6 月 17 日才開設診所，並未委託民視新聞臺於 98 年 6 月 18 日刊播系爭廣告。

三、訴願人為本市「○○中醫診所」負責醫師，民視新聞臺於 98 年 6 月 18 日播出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6 月 18 日、7 月 3 日、7 月 9 日、8 月 6 日、8 月 18 日、8 月 19 日撥打系爭電話，受話人均介紹至本市萬華區萬大路 100 號○○中醫診所看診，此有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情亦從未要求嘉義市○○中醫診所刊播系爭電話介紹病患至其診所，該行為非訴願人能控制，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以電話仲介招徠業務，應負舉證責任；且理應查處介紹至訴願人診所看診之受話者；嘉義市○○中醫診所之播稿內容已經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核可，乃委託民視新聞臺刊播，與訴願人診所無關，且訴願人 98 年 6 月 17 日才開設診所，並未委託民視新聞臺於 98 年 6 月 18 日刊播系爭廣告云云。按醫療機構禁止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為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18 日、7 月 3 日、7 月 9 日、8 月 6 日、8 月 18 日、8 月 19 日共 6 次撥打系爭電話，受話人均介紹至本市萬華區萬大路○○○號○○中醫診所看診，縱訴願人所稱系爭廣告非其所委託刊播屬實，惟仍屬透過嘉義市○○中醫診所以仲介之方式招攬病人，有該 6 次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難謂原處分機關未盡舉證之責。且該 6 次撥打電話之日期，均在訴願人所稱其於 98 年 6 月 17 日登記為負責醫師日期之後，惟受話人均仍介紹至本市萬華區萬大路○○○號○○中醫診所看診，訴願人尚難主張其於 98 年 6 月 17 日才登記為本市○○中醫診所之負責醫師，而冀邀免罰；又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係不得以上開衛生署公告所禁止之仲介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並未區分僅得處罰仲介人或被仲介人，又是否處罰仲介人亦係主管機關另案裁處之問題，與本案尚無關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